

广中党学〔2016〕9号

关于印发《广州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政管理部门：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学校结合当前情况，对《广州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中党学〔2010〕8号)文件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州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6年6月7日

广州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 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实施预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我校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本、专科学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各类涉及本、专科学生的突发事件。

具体包括：校园内外涉及本、专科学生的各种非法的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考、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的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本、专科学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本、专科学生突发流行性疾病、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本、专科学生自杀、谋杀、意外死亡、失踪，本、专科学生重大失窃、被骗，校园重大交通事故；本、专科学生群体活动及外出学习参观考察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一、广州中医药大学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一）人员组成

学校成立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具体成员由相关管理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后勤集团部门负责人

成 员：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后勤集团部门副职，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组成成员名单如下：

办公室主任：学生处、保卫处负责人

办公室副主任：学生处、保卫处分管维稳工作的副处长

成 员：学生处各科室科长，保卫处综合科科长，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

根据突发事件需要，成立相应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后勤集团部门负责人，突发事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学校法律顾问，地方政府代表

（二）人员分工

1. 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负责统一指挥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党办、校办负责协调校内相关管理部门开展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向有关上级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及协调工作，负责处理方案的总体及法律把关工作。

3. 宣传部负责媒体的舆情监控，新闻发布及对外报道工作。

4. 保卫处负责组织安排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并与公安部门沟通联系。

5. 后勤集团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协助有关单位进行善后处理。

6. 学生处负责协调二级学院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事件处理工作。

7. 团委负责统筹全校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协助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事件处理工作。

8. 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办公室成员负责具体落实突发事件期间各项事务性工作。

9. 各学院分管领导、学工办主任负责各院本、专科学生的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处理工作。

（三）机构职责

1. 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在本、专科学生发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协调工作和事件发生时统一决策、组织、指挥，研究制订工作方案，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突发事件日常预防活动及突发事件期间各项事务性工作的协调和处理，负责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动态，分析事态，提出建议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根据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应急工作处理的协调工作。

3. 二级学院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日常预防和所发生突发事件进行处置，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并防止事件发生后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在发生更大规模的同类事件时纳入学校学生应急处理工作体系，由学校统一指挥。

二、本、专科学生安全信息员

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每个班级设立班级安全信息员男、女生各一名。突发事件发生时，班级安全信息员负责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报告，所在班级辅导员向本学院的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小组报告，并向当天的值班辅导员组长报告，值班辅导员组长负责向当天的值班干部、值班主任、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由办公室统一报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具体上报流程见附件一。

第四章 日常预防

一、学生日常活动安全预防

（一）日常教育

各部门应经常在师生员工中开展法纪法规、形势政策、人身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等内容的专门教育活动,密切注意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了解和解决学生反映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增强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能力。

(二) 日常活动防范

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信息员班级安全委员、义务消防员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报告。

学校实行学生日常课外活动备案制度,要求主办方在活动举办前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并做好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器械等相应应急防范措施。

有关管理部门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二、学生人身安全日常预防

(一) 建立学生健康情况档案

通过每年的在校学生体检,建立班级学生健康档案。及时关注有特异性疾病和慢性基础性疾病学生,避免这部分学生参与激烈的文体活动形成突发事件潜在隐患。

(二) 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学校、学院和班级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借助具体案例的介绍和点评,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增强维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在身体不适时不参加或及时中止参加文体活动。

(三) 做好各类文体活动的救护保障

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的师生应清楚学校医务室联系方式,以便出现意外事故时能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向学校医务室求助。

(四) 提高学生的自救能力

利用红十字会等组织开展学生自救培训，如心肺复苏术等，开展各类急救知识竞赛、开辟急救知识宣传专栏等。

（五）每年定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演练

通过总结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集体和个体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

（六）购买涉校保险统保项目

为所有在校的国内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购买涉校保险统保项目，提高学校风险防控能力。

（七）鼓励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学生一旦发生伤亡，可以获取保险公司一定的赔偿，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

三、学生财物安全日常预防

盗窃案件常由学生自身的防范意识淡薄而引起的，忽视对自身财物的保管，给盗窃作案分子以可乘之机。教育学生对于财务管理应做到居安思危，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做好防盗工作。在学生中倡导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防范理念，有效控制和防范盗窃案的发生。

第五章 处置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

二、分级处置，落实责任

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应遵循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二级学院责任制。处置过程实行四级处置，处置过程中原则上主要以一级处置（学院处置）为主。当事件未能处理时才升级为二级处置（相关管理部门处置）、仍未能处理的升级为三级处置（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处置），仍未

能处理的升级为四级处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具体分级处置流程详见附件二。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注重敏感节点安全工作的研判，并提前布置相关工作。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从容冷静，正确对待，态度坚决，讲究方法，把握时机，因事、因地制宜，尽量把矛盾解决在内部，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对于内部矛盾，以教育、疏导、劝阻为主，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而对于敌我矛盾，则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将事件产生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维护本、专科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的报送

一、预防信息

各二级学院要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学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报送制度

（一）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报送流程详见附件一。

（二）从事发到报送全过程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三）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协调学校层面的相关事宜。

（四）原则上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在学校层面内可酌情越级上报，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件发生原因和性质的初步判断、初始处置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第七章 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置

一、常规处置

（一）一级处置

在各敏感时期或校内外存在可能导致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时，已经发现学生有各类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值班辅导员应深入到学生当中及时了解情况，迅速查明原因及掌握情况，及时上报当天值班干部、值班主任、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值班辅导员组长组织当天值班辅导员做好教育引导及初步处理工作。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及当天值班干部、值班主任迅速赶赴现场，在最短时间内控制局面，防止外来人员参与事件，以防事态蔓延，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立即启动本学院的学生应急处置预案，成立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处置方案，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事件的进展及处理情况。

（二）二级处置

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学校各管理部门根据二级学院成立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小组对事件处置的情况及汇报材料进行整理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三）三级处置

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态进展及二级学院的处置情况，研究商议目前的处置原则及方案，提出指导性意见，指导突发事件的处置。

（四）四级处置

若突发事件仍未解决，则启动学校层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理突发事件，会同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商议解决。

二、特别处置

若发生本、专科学生自杀、谋杀、意外死亡、失踪、群体活动造成人员伤亡、较大失窃、被骗等事件，应立即保护现场，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及时寻求公安部门的协助，同时启动学校层面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由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减少事件引起的负面影响。另外，要稳定周围学生的情绪，对情绪波动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防止不良情绪蔓延。涉及外籍师生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及相关部门，依照学校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若发生全校本、专科学生大规模的流行性疾病、食物中毒、传染病疫情，应立即执行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报送制度，同时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防止学校之间传播。

三、成立谈判小组

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可通过司法和协商两种途径进行。采取协商途径解决时，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突发事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专家及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如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争取当事人所在地方政府的支持，出面安抚情绪、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谈判小组负责拟定谈判方案，与对方约定谈判规则。在谈判小组中选出谈判代表进行依法谈判、协商，保障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事件的善后工作

一、在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内部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对事件进行实事求是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置。

二、事件报告

在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理各环节，必须形成书面上报材料。

（一）初次报告

在事发后 1 天以内，二级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必须形成事件的初次报告。初次必须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报告时间、涉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人及通讯方式。

尽可能报告的信息包括：事件初步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二）进程报告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二级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根据情况的变化，不定期形成进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原因或可能因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在进展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结案报告

二级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的过程（包括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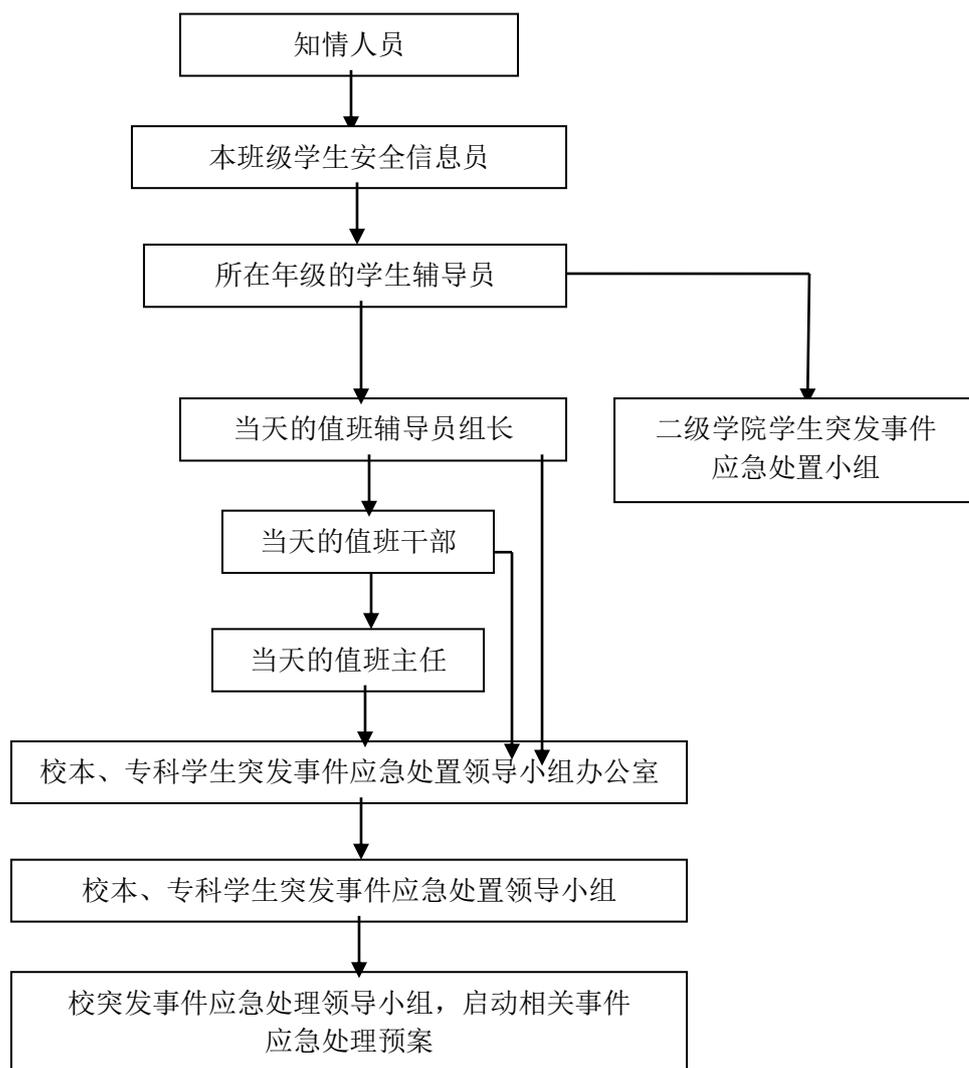
三、信息发布

（一）学校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按《广州中医药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根据结案报告适时向师生通报事件有关情况，但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同时，对广大学生开展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和引导。

附件 1

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上报流程图



附件 2

本、专科学生突发事件分级处置流程

